

檔號：CSBCR/DP/5-020-009/3/95C

香港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1 號

(注意：這是甲級傳閱通告，所有人員均應閱讀。)

公務員申報投資事宜

本通告就公務員申報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私人投資，公布修訂指引。

背景

2. 政府在公務員披露私人投資方面的現行政策，是在下列兩方面取得合理平衡為準則，即一方面我們要保障公務員私人投資和私隱的權利，另一方面也要維護公務員不偏不倚和向公眾交代的原則。一般而言，只要有關投資不會引致與其公職有利益衝突，公務員可隨意作出任何私人投資。

3. 現行的公務員申報投資制度，是根據公務員自願披露資料的原則制定，以保障其本身的權益為出發點。為配合這項制度，政府也訂有明確的指引(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9/92 號和《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1 和 462 條)，說明公務員在避免與公職有利益衝突和申報有關利益衝突方面須負的責任。自願披露和自行申報的做法有助當局盡早發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管理或防範措施。有關公務員申報投資的現行指引，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1 至 466 條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8/98 號。

4. 我們已根據運作經驗檢討現行申報制度。我們認為現行的申報制度毋須作出重大修改，但發現有若干地方可予改善，以助加強或適當地調整現有的申報安排。下文各段載述申報投資的修

訂指引，以供遵守。此外，本通告夾附一份備忘，講解如何覆核和跟進利益申報，以供各局／部門負責覆核申報表的人員使用。

5.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8/98 號現予取消，由本通告取代。

須定期申報投資／權益的職位

6. 須定期申報利益的政府職位分為兩層。有關指定這類職位及申報規定詳述如下。

第 I 層職位

7. 第 I 層職位目前包括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指定的 27 個主要職位：

- (a) 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各局局長、警務處處長、廉政專員、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及審計署署長(24 個主要官員的職位)；以及
- (b)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主任及新聞統籌專員(三個職位)。

8. 公務員事務局會定期檢討是否有需要把其他職位列為第 I 層職位。各局局長如認為有需要時，可根據運作需要及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情況的機會大小，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建議把某些職位列入第 I 層的職位。

9. 擔任第 I 層職位的人員，在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均須申報：

- (a)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投資項目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條；以及
- (b) 配偶的職業。

除每年申報投資外，期間他們如作出任何每次相等於或超過 20 萬港元或數額相當於三個月薪金(以較少者為準)的投資交易(請同時參閱下列第 33 段)，均須在交易後七天內呈報。

10. 此外，擔任第 I 層職位的人員亦須在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把其下列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及權益登記，供市民查閱：

- (a) 地產及房產(包括自住物業)；
- (b) 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身分；以及
- (c) 任何上市、公共或私人公司發行股本的 1%或以上的股權。

11. 為方便行政而署任第 I 層職位的人員，應為已擔任第 II 層職位的人員，因此須遵守下文第 15 段的申報規定。

12. 本局負責索取、審核及保管第 I 層職位人員的申報資料及呈報表，並存備這些人員的投資及權益登記冊以供市民查閱。除每年的申報外，期間凡有第 I 層職位人員呈報投資交易而當中有屬於可供市民查閱的類別，本局亦會在一個月內更新有關登記。

第 II 層職位

13. 第 II 層職位包括：

- (a) 上述第 I 層職位人員的政務助理和私人秘書；
- (b) 第 I 層以外的所有首長級職位；以及
- (c) 各局長／部門首長所指定須申報投資的非首長級職位。這些職位的選定，是基於其有較多機會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

14. 局長／部門首長在指定須申報投資的職位時，應參閱有關“利益衝突”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9/92 號，以及附件 I所載指引。應注意的是，該通告和附件並未盡錄所有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情況，局長／部門首長須根據本身的運作情況，審慎衡量潛在的利益衝突。

15. 擔任第 II 層職位的人員(為方便行政而署任不超過 30 天的人員除外)，須在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兩年申報：

- (a)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投資項目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條；以及
- (b) 配偶的職業。

在每兩年一次申報期間，這些人員如有任何每次相等於或超過 20 萬港元或數額相當於三個月薪金(以較少者為準)的投資交易(請同時參閱下列第 33 段)，均須在交易後七天內呈報。

16. 局長／部門首長可以因應運作需要，規定為方便行政而署任第 II 層職位少於 30 天的人員，須遵守上文第 15 段的申報規定。在每兩年的申報期間為方便行政而署任第 II 層職位超過一次的人員，須重新作出申報，或申明自上次署任時作出申報後，投資上並無變更。

其他政府職位

17. 並非擔任上述兩層指定職位的人員，毋須定期申報投資。不過，無論擔任第 I / II 層職位與否，所有人員均有責任時刻避免其投資與公職有任何利益衝突，也有責任呈報可引致這類衝突的任何投資。如有疑問，為保障其本身的權益，應呈報有關投資，並徵詢所屬局長／部門首長的意見。任何人員如被發現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作出投資或參與業務而令政府聲譽受損，均可遭受紀律處分。

局／部門制定補充投資指引

18. 各局長／部門首長可按本身的具體運作情況和屬下人員可能遇到利益衝突的機會大小，考慮制定補充指引，規定屬下人員避免作出或申報若干特定的投資活動。這些現時正採用的指引，其索引存放於本局。

處理申報事宜

19. 本局負責索取、審核及保管第 I 層職位人員的申報表，並存備這些人員的投資及權益登記冊以供市民查閱。屬於第 I 層職位的部門首長交回的申報表，本局會把副本送交部門首長隸屬的局長，以供審查及在有需要時採取管理措施。

20. 至於第 II 層職位，則由局長／部門首長指定並負責索取、審核及保管這類人員的申報表。屬於第 II 層職位的部門首長應直接向所屬局長作出申報。由於申報表載有敏感的個人資料，各局長／部門首長應確保已制定適當程序妥善保管申報表，並確保只有指定的合適高層人員才能閱覽和處理這些申報表。
21. 屬於第 II 層職位的部門首長，如果不隸屬任何局長，則由本局負責索取、審核及保管其申報表。
22. 各局／部門指定的覆核人員審核申報表時，如有需要，可考慮要求申報人澄清申報的資料。如果其投資與公職存在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局長／部門首長可要求該員放棄任何或部分投資，或停止購入或出售有關投資，或把有關投資交由他人全權託管。[註：“全權託管”是指所有與信託資產有關的投資安排，均由受託人決定，委託人(即該名公務員)並無直接支配權。除了法例規定必須申報的資料外，受託人毋須向委託人(即該名公務員)提供任何資料。]
23. 基於運作需要以及有足夠法理依據時，當局可採取其他管理措施，包括改派別人負責有關職務，以及着令有關人員避免處理可能與其公職有利益衝突的個案。
24. 為協助各局／部門的指定覆核人員審核申報表，現付上一份覆核備忘(附件 II)，供一般參考之用。
25. 第 II 層人員調任時，他們的申報表會移交給新的局長／部門首長。如果有關人員在調任後不再擔任第 II 層職位，有關局長／部門首長應確保移交過來的申報表均妥為存檔，只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閱覽，並在有關人員下次調任時移交給有關的局／部門。
26. 當局須保留所有申報的資料，直至有關人員離開政府後五年，以便調查任何在該員任職期間發生，但離職後才披露的利益衝突事件。
27. 為了監察申報制度的運作情況，本局會定期要求局長／部門首長呈報轄下第 II 層職位的數目及職級，有否制定任何補充

指引，覆核申報表後的整體結果，以及其後採取的任何管理措施。

必須申報及呈報的投資範圍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條

28.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條界定必須申報和呈報的投資類別。

29. 這類投資包括持有任何公司的股份或擁有任可公司的直接／間接權益。雖然《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條並無明確提及擔任公司董事的事宜，但我們在以往曾提醒有關人員，擔任公司董事是視為屬於擁有公司的權益，第 I 層和第 II 層人員均須申報及呈報。我們現修訂《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條，說明公務員如擔任公司董事，則應申報及呈報。

30. 有關申報和呈報香港盈富基金投資的規定，最先在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9/99 號公布，現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條內明文載述。

修訂公務員事務規例

31. 鑑於兩個市政局已取消，區議會的英文名稱也更改，《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2(4)條需在文字上作出修改。

32.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2(4)條及 463(1)條的最新版本以修訂散頁形式載於附件 III。此散頁由本通告發出日期起取代《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有關頁數。

貨幣買賣

33.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8/98 號第 6 及 11 段規定，第 I 層及第 II 層人員均須申報任何每次相等於或超過 20 萬港元或數額相當於三個月薪金(以較少者為準)的貨幣買賣。根據本通告公布的修訂安排，這項一般規定已予取消。不過，各局／部門可自行根據運作需要和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機會，考慮是否就貨幣買賣訂定具體規定，供員工遵守。

制裁

34.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6 條，公務員如未能遵守任何申報投資規例和規則，包括沒有呈報與公職有利益衝突的投資，均可能遭受紀律處分；如有運作需要以及法理依據支持，更可受其他管理措施規管，例如被指令放棄投資、禁止購入或出售有關投資、或把有關投資由他人全權託管。

申報表

35. 申報表和呈報表亦已根據運作經驗予以改良，以求更清楚明確、編排更佳。新表格現載於附件 IV 備用。

生效日期

36. 修訂安排由本通告發出該日起生效。在本通告公布後擔任第 I 層或第 II 層職位的人員應採用新的申報表。已擔任第 I 層或第 II 層職位的人員則應在下次到期申報時採用新的申報表。

查詢

3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應與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4)王國彬先生(電話號碼：2810 3153)或總行政主任(4)1 蕭偉強先生(電話號碼：2810 3195)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麥綺明代行)

分發名單：
各局局長
各部門首長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

指定須申報投資職位的指引

公務員進行私人投資時，必須維護公務員隊伍的誠實無私形象，並遵守剛正不阿的典範標準。公務員更須無時無刻確保其公職與私人投資並無利益衝突，並須呈報任何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呈報利益衝突的責任，在於公務員本身。

2. 現將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舉例如下：

- (a) 一名人員須與另一國家進行貿易磋商，但本身卻在一間與該國有生意往還的公司直接投資；
- (b) 一名人員須負責邊境管制工作，但本身卻在一間經營運載貨物或旅客過境業務的運輸公司投資；
- (c) 一名人員須對某種商品或服務負起規管和執法的職責，但本身卻在提供該種商品或服務的公司投資；
- (d) 一名人員須負責聘任及晉升選拔工作，但本身卻在一間以招聘人手為業務的勞務公司投資；
- (e) 一名人員須處理土地行政之類的專門工作，但本身卻在一間以向顧客提供土地行政意見為業務的公司投資；以及
- (f) 一名人員或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和區議會議員或其他相類組織的成員有公事上往來，但本身卻在與他們有關的業務投資，或擁有這些業務投資的控制權。

3. 各局局長／部門首長可根據運作經驗，把某些在公務上容易與私人投資引起利益衝突的職位列為指定職位，規定擔任這些職位的人員申報他們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

4. 指定職位時須小心謹慎，必須顧及有關職位的職務及／或職責，以確保所作決定合理得宜。以下是有關指定職位的概括指引：

- (a) 所有首長級職位均應列為指定職位，因為首長級人員身居要職，足以影響和決定政府政策，並對政府政策未來的改動或重要決策掌握較詳盡的資料；
- (b) 若該職位可接觸敏感資料，而這些資料足以影響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交易的地產及房產、股票及證券、貨幣、期貨和期權合約的價格，這類職位應被列為指定職位。例如參與草擬、制定、翻譯和印製關乎財經範疇的敏感政策文件的職位，以及接觸有關香港及／或內地大型開發計劃的機密資料或機密發展藍圖的職位；
- (c) 若一些高級職位，可容許在職人員行使酌情權，作出執法、規管或其他決定，因而使獲酌情處理的人士得到財政或經濟上的利益，這類職位應考慮列為指定職位。例如各發牌當局、出入境管制及商業罪案調查部門、以及有權決定如何處理和批出合約的高級職位；以及
- (d) 任何極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其他職位。

5. 以上僅為概括指引，各局長和部門首長應以審慎明智及盡責的態度來指定職位。

公務員申報投資事宜

覆核備忘

(供覆核申報表的人員使用)

本覆核備忘的目的

公務員本身有責任確保遵守申報規定(包括按時填妥申報表)，並有責任避免及呈報其公職與私人投資／權益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現行的公務員申報投資制度，是根據公務員自願披露資料的原則制定，以保障其本身的權益為出發點。

2. 由各局局長／部門首長或其指定人員(覆核人員)覆核利益申報表的做法，主要是要協助當局盡早發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管理或防範措施。
3. 本覆核備忘的目的是提供一般指引，以協助覆核人員評核第 I／II 層職位人員提交的利益申報表。覆核備忘並列出在發現實質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可採取的各項管理措施。

獲指定的覆核人員

4. 各局局長／部門首長可以指定人員，協助他們覆核利益申報表。
5. 由於申報表載有敏感的個人資料，獲指定的人員應為合適的高層人員，以局長／部門首長的副手較佳。如果需要其他人員協助進行初步評估，人數亦應按需要盡量減至最少。
6. 各局局長／部門首長如有指定覆核人員，應妥為記錄。

覆核的申報表

7. 第 I／II 層職位人員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或每兩年，均須填寫通用表格第 389(I)號，申報下列事項：

(a)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投資項目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條；以及

(b) 配偶的職業。

8. 第 I／II 層職位人員在每年或每兩年申報期間，如有每次相等於或超過 20 萬港元或數額相當於三個月薪金(以較少者為準)的任何投資交易，均須在交易後七天內，使用通用表格第 389(II)號作出呈報。

9. 此外，第 I 層職位人員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均須使用“供公眾查閱的投資及權益登記”的表格，登記下列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及權益：

(a) 地產及房產(包括自住物業)；

(b) 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身分；以及

(c) 任何上市、公共或私人公司發行股本的 1%或以上的股權。

上述登記冊可供市民查閱。

覆核時應具備的資料／文件

10. 建議覆核人員審核利益申報表時應具備下述文件：

(a) 申報人員過去提交的利益申報表；

(b) 該員的職責範圍；

(c) 如適用，與該員有公務接觸的人士／組織的名單(例如由他監督的承辦商的名單)；

(d) 有關利益申報的一般規則——《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1 至 466 條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1 號；

(e) 該員任職的局／部門作出的補充申報規定和投資限制(如有的話)；

(f) 有關利益衝突的一般指引——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9／92 號；以及

(g) 部門有關利益衝突的指引(如有的話)。

11. 如對申報投資規則及有關利益衝突的指引有任何查詢，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可與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4)(電話號碼：2810 3153)或總行政主任(4)1(電話號碼：2810 3195)聯絡。

覆核時應採取的行動

12. 覆核人員：

(a) 應審閱所報資料，並在有需要時請申報人員澄清有關資料；

(b) 如找出實質或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情況，應採取管理措施；

(c) 覆核工作完成後，應妥善保管所有申報表；

(d) 在申報人員調離部門或離職時，應把申報表轉交新部門或予以銷毀；以及

(e) 確保上述行動均妥為記錄。

13. 對申報表完成初步覆核後，如有需要，覆核人員可考慮：

(a) 要求申報人員的上司協助對申報表作出進一步評估；或

(b) 會見申報人員，要求作出解釋／澄清或提供進一步資料。如有需要，可請該員的上司列席。

鑑於申報表可能載有敏感的個人資料，提供協助的人員的人數應盡量減至最少。

出現利益衝突時採取的管理措施

14. 管理層發現實質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可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採取下述一項或多項合宜的管理措施：

- (a) 要求申報人員放棄投資／權益；
- (b) 要求申報人員避免再購入有關投資／權益或予以出售；
- (c) 要求申報人員在指定時間內(例如直至某些市場敏感的資料同樣可循公開途經取得時)凍結任何投資交易；
- (d) 要求申報人員把投資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e) 要求申報人員避免處理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個案；以及
- (f) 指派另一名人員處理會與申報人員有實質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職務。

15. 決定採取何種適當措施時，我們應竭力取得合理平衡，一方面保障公務員私人投資和私隱的權利，另一方面也要維護公務員不偏不倚和向公眾交代的原則。如對某項措施是否適合個案的情況存有疑問，應徵詢法律意見。

16. 如有關人員不遵守有關的規例和指示，可視乎個別個案涉及的事實和情況，考慮採取紀律行動。這些規例和指示可包括：

- (a) 一般及／或各部門作出的補充申報規則或投資限制；
- (b) 向該員作出的指示或管理方面的建議，包括上文第 14 段所舉各點；以及
- (c) 規管利益衝突事宜的其他公務員事務規則和規例。

記錄已採取的行動

17. 管理層在覆核申報表過程後發出的指令和採取的行動，以及任何由申報人作出的解釋、澄清或提供的補充資料，均應妥為記錄。

第三章 品行及紀律

公職與私人投資的利益衝突

第 462 條

- (1) 公務員進行任何投資前，應審慎考慮所作投資會否與本身的公職產生實質或表面的利益衝突。
- (2) 如果公務員可藉着本身公職所獲取的資料，從投資中得經濟利益，則該投資(包括購入和出售)會視作與他的公職有利益衝突。公務員如有疑問，應向所屬局長或部門首長查詢。
- (3) 如果公務員受命處理的事務，會影響其投資、其配偶或任何受其供養人士的投資，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或公司的投資，則該員必須向所屬局長或部門首長呈報。當局通常會另委他人處理該項事務。
- (4) 公務員若與有公務來往的公共或私人機構(包括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或區議會)成員從事投資或商業活動，必須向所屬局長或部門首長呈報。

投資的申報

第 463 條

- (1) 以這些規例而言，須要申報和呈報的“投資”：

- (a) 包括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投資、持有的股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包括擔任公司董事)，以及在地產或房產(包括自住的物業)的任何權益；
- (b) 包括但不局限於—
 - (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 (ii)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和其他產品；
 - (iii) 香港盈富基金；以及
 - (iv) 由公務員擁有，但以其配偶的名義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或代理人或公司名義持有的上述任何投資，

機密

公務員投資申報表

(每年一次／每兩年一次／獲委任第I／II層職位時*申報)

致：_____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局長／部門首長*

A部

個人資料

第I／II*層職位人員

姓名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獲委任第I／II*層職位日期 _____

現任職位及派任日期 _____

目前所服務的局／部門* _____

配偶姓名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配偶身分證號碼 _____

配偶職業 _____

聲明

本人現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64(a)條，在本表格(通用表格第389(I)號)B部詳盡呈報本人計至 _____(日期)的投資項目。

本人謹此聲明，夾附表格上填寫的資料準確完備。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請參閱背頁附註]

* 刪去不適用者

投資申報表(每年一次／每兩年一次／獲委任第 I／II 層職位)
[通用表格第 389(I)號]

附註

通則

- (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局長／部門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會使用本申報表 [通用表格第 389(I)號 A 及 B 部] 內提供的資料，評估該員申報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的私人投資，與其公職是否有利益衝突，或是否有不符合有關的公務員規則及規例，及／或是否應採取任何適當行動，包括紀律處分。
- (2)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公務員在擔任某項職務期間，可能須要由即日起並在日後定期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a) 及(b)條所述的投資及其他指明的投資作出申報。
- (3)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6 條，公務員如未能遵守任何關於投資的規例，可能遭受紀律處分，並更可被指令放棄任何或部分投資，或禁止購入或出售有關投資，或把有關投資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4) 在填寫申報表前，所有公務員均宜細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1 至 466 條；有關公務員申報投資事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1 號；所屬局／部門或有制定的補充申報規例和投資限制；以及有關“利益衝突”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9/92 號。
- (5) 填寫這份申報表的人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表內所載資料。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局長／部門首長 [經辦人：(負責人員姓名及職銜)(若可能的話，提供該名人員的地址)] 提出。

機密

B部

持有的投資及權益資料詳情

編號	投資／ 權益資料細節 (參閱背頁附註)	(a) 購入日期 (年／月／日)	(b) 購入數額／ 單位	(c) 在(a)日期 購入金額 (港元)

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通用表格第389(I)號 頁數 : _____

通用表格第389(I)號B部附註

(1)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63(1)條，需申報及呈報的“投資”：

- (a) 包括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投資、持有的股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包括擔任公司董事)，以及在地產或房產(包括自住的物業)的任何權益；
- (b) 包括但不局限於
 - (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 (ii)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和其他產品；
 - (iii) 香港盈富基金；以及
 - (iv) 由公務員擁有，但以其配偶的名義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或代理人或公司名義持有的上述任何投資，
- (c) 但是，除了必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64(a)條之外，並不包括
 - (i)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和人壽保險；
 - (ii) 銀行存款(不論任何貨幣)；
 - (iii) 政府票據、債券及多邊代理機構債務票據；以及
 - (iv) 該員受託管理或供作慈善的投資，而該員並無受益人的權益。

[注意：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64(a)條，公務員在擔任某項職務期間，可能須要由即日起並在日後定期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63(1)(a)及(b)條所述的投資及其他指明的投資作出申報。]

(2) 如投資包括私人的公司的權益，則應扼述以下資料：

- (a) 公司業務性質；
- (b) 公司是否有從事活躍的業務；
- (c) 申報人員是否積極參與公司的業務；以及
- (d) 申報人員持有的股權及已知的其他股東的姓名。

機密**公務員投資申報表**呈報投資交易(購入及出售)(作出交易後七天內呈報)

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局長／部門首長*

編號	交易細節 (參閱背頁附註)	(a) 購入／出售 日期(年／月／日)	(b) 購入／出售 數額／單位	(c) 在(a)日期 購入／出售價 (港元)

聲明

本人現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e)條，呈報本人所作的投資交易。本人謹此聲明，以上填寫的資料準確完備。

姓名

獲委任第 I／II*

層職位日期

(中文)

獲委任現時

職位日期

(英文)

職位名稱

局／部門*名稱

簽署

日期

*刪去不適用者

投資申報表附註 [通用表格第389(II)號]
[投資交易(購入及出售)呈報表]

- (1) 在七天內呈報每項相等於或超過20萬港元或三個月薪金(以較少者為準)的單次投資交易。
- (2) 如投資包括私人公司的權益，則應扼述以下資料：
 - (a) 公司業務性質；
 - (b) 公司是否有從事活躍的業務；
 - (c) 申報人員是否積極參與公司的業務；以及
 - (d) 申報人員的股權及已知的其他股東的姓名。
- (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局長／部門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會使用本申報表(通用表格第389(II)號)內提供的資料，評估該員申報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的私人投資，與其公職是否有利益衝突，或是否有不符合有關的公務員規則及規例，及／或是否應採取任何適當行動，包括紀律處分。
- (4)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66條，公務員如未能遵守任何關於投資的規例，可能遭受紀律處分，並更可被指令放棄任何或部分投資，或禁止購入或出售有關投資，或把有關投資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5) 填寫這份申報表的人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表內所載資料。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局長／部門首長[經辦人：(負責人員姓名及職銜)(若可能的話，提供該名人員的地址)]提出。
- (6)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63(1)條，需申報及呈報的“投資”：
 - (a) 包括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投資、持有的股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包括擔任公司董事)，以及在地產或房產(包括自住的物業)的任何權益；
 - (b) 包括但不局限於：
 - (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 (ii)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和其他產品；
 - (iii) 香港盈富基金；以及
 - (iv) 由公務員擁有，但以其配偶的名義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或代理人或公司名義持有的上述任何投資，
 - (c) 但是，除了必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64(a)條之外，並不包括：
 - (i)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和人壽保險；
 - (ii) 銀行存款(不論任何貨幣)；
 - (iii) 政府票據、債券和多邊代理機構債務票據；以及
 - (iv) 該員受託管理或供作慈善的投資，而該員並無受益人的權益。

[注意：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64(a)條，公務員在擔任某項職務期間，可能須要由即日起並在日後定期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63(1)(a)及(b)條所述的投資及其他指明的投資作出申報。]

附件 IV (C)

供公眾查閱的投資及權益登記

編號	投資及權益項目細節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供公眾查閱的投資及權益登記

附註

- (1) 須申報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及權益包括：
 - (a) 地產和房產(包括自住的物業)；
 - (b) 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身分 包括聘任性質，持有的權益所佔比例，業務性質；及
 - (c) 任何上市、公共或私人公司的股權(公司發出股本的 1% 或以上) 包括持有的權益所佔比例，業務性質及地點(香港或海外)。
- (2) 申報上文(1)(a)項所述的物業資料時，應包括以下資料：
 - (a) 國家／城市／地區(自住／租出，商用／住宅)，例如：在港島有兩個住宅單位(一個自住，另一個租出)；擁有加拿大多倫多一間房子 25%的業權(租出)；以及
 - (b) 若物業是由申報人員持有權益的公司所擁有，則應將該物業及公司一併呈報，例如：在新界有一住宅單位(租出)由該名人員及其配偶以 XXX[申報人員持有權益的公司的名稱]的名義共同擁有。
- (3)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1 號規定，本登記表格所載的資料，會供公眾查閱。
- (4) 呈報人員在夾附的表格填報其投資及權益後，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表格所載的資料。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經辦人：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3)提出。